

重庆市渝中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组织实施就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就业工作目标管理及考核;贯彻落实《就业促进法》、失业保险法律法规和就业创业有关政策,提供公益性就业创业服务,对就业困难群众和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服务,按规定使用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承担失业保险有关经办服务工作;面向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就业创业等职业培训,承担职业能力建设相关业务经办工作,指导就业培训中心建设;指导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工作,推进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及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承担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及见习基地管理;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日常管理,为用人单位、求职者提供招聘、求职等服务,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人事代理及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开展城乡就业统计及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工作;承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内设职能科室共 7 个,分别是综合科、就业统筹科、人才交流服务科、培训鉴定科、失业保险科、创业指导科、基金财务科。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2692.87 万元，支出总计 12692.8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4.85 万元，增长 5.9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就业补助资金收入支出增加。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692.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4.85 万元，增长 5.9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就业补助资金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92.87 万元，占 100.00%。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692.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4.85 万元，增长 5.9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69.32 万元，占 5.27%；项目支出 12023.56 万元，占 94.73%。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692.8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4.85 万元,增长 5.9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就业补助资金收入支出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92.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4.85 万元,增长 5.9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就业补助资金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34.51 万元,增长 43.2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就业补助资金收入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92.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4.85 万元,增长 5.9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34.51 万元,增长 43.2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2487.90 万元,占 98.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55.38 万元,增长 48.0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 25.44 万元,占 0.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91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 人。

(3) 农林水支出 158.06 万元,占 1.2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2.54 万元,下降 56.17%,主要原因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21.47 万元，占 0.1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25 万元，下降 47.27%，主要原因是清理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抵扣当年导致支出减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9.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0.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38 万元，增长 17.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等。公用经费 68.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0 万元，下降 7.3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大力压缩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缩公用经费。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缩公用经费。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缩公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未发生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5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交通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40 万元,下降 7.3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大力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2.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2.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2.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2.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主要用于采购创业大赛、技能比赛服务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13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11876.69 万元。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

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557819

